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黃楚峰議員

委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棨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吳嘉汶女士

李耀熙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缺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主席表示，孫啓昌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2. 經白韻瑛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7/2013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8/2013 號)

4. 主席報告，曾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文化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並邀請活動未完成的合辦團體向工作小組講述活動籌備進度。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二〇一四年度會議日期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3/2013 號)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委員會合辦申請

(a) Lee Gardens: 經典舞台源自 1923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4/2013 號)

7. 主席歡迎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助理總經理董彥鈞先生，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市場推廣助理總經理盧潔儀小姐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助理經理陳慧恩小姐出席會議。盧潔儀小姐向委員介紹「Lee Gardens: 經典舞台源自 1923」：
希慎興業自 1923 年起擁有利園至今已九十周年，計劃從五個範疇（歷史、飲食、時裝、生活文化、環境）與公眾分享過往九十年的發展。第一階段的活動包括歷史模型及文物展出；飲食方面會有四十年代的餐廳復刻佈置；有九位本地時裝設計師合作演繹二十年代至今的時裝；有二十年代至今不同年代的家具及擺設供欣賞。第二階段則是利舞臺即將完成翻新，其模型及以往在利舞臺的盛事片段會被展出。希慎興業期望與灣仔區議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合辦此項活動，包括向居民推廣整個「Lee Gardens: 經典舞台源自 1923」活動、呼籲居民參與《沿途有你 我們的銅鑼灣》故事大召募活動。勝出的故事將收錄至利舞臺精華片段內，在活動的第二階段播出。
8. 有委員查詢故事召募活動的評審準則如何；有委員表示贊成與主辦團體合辦，表示展覽包含很多人文情懷的元素，能帶起幾代人回憶，絕對值得支持。
9. 盧潔儀小姐回覆關於評審準則方面，參加者的作品會分幾部份評分：與主題的相關性(30%)、照片構圖(30%)、故事內容(30%)、與利園區的相關性(10%)。
10. 有委員追問評判團隊由何人組成；主席追問評判團隊會否有攝影學會的代表、希慎代表、區議會代表，一共多少人等。

11. 盧潔儀小姐表示如果在座委員有興趣，他們非常樂意邀請他們作評判；評審團暫時以希慎同事為主，歡迎提出對評審團構成的任何意見。
12. 主席請主辦單位代表先行離席，委員會會作閉門討論。主席表示，主辦單位希望合辦的是《沿途有你 我們的銅鑼灣》故事大招募活動。
13. 有委員提出憂慮，表示活動中心圍繞著希慎集團歷史，充滿商業味道。主席表示明白區議會有需要避嫌，但從歷史模型及文物展覽中見到不單是希慎的歷史介紹，而是整個銅鑼灣發展的歷史。主席認為有需要要求主辦單位選擇參賽者的照片時不能以希慎的背景為主；其次，必須容許區議會在評審準則上有意見，甚至評審團要有區議會代表的參與。
14. 有委員關注與希慎集團的利益方面的申報，指要格外小心處理；有委員表示從資料文件所見，一系列的活動有認可希慎集團及其商業活動之嫌，並認為其活動主題的範圍應以整個銅鑼灣區為重點，而非環繞該集團歷史及旗下建築物、陳列品等。雖然是與區議會合辦其中一項活動，但很容易令人有錯覺。
15. 主席表示由於整個展覽並不是和委員會合辦的項目，無法用委員會角度要求主辦團體改變主題；重申是次主辦單位希望合辦的項目只是《沿途有你 我們的銅鑼灣》故事大招募活動。
16. 有委員提出要求故事招募活動內容圍繞整個銅鑼灣為主；另外，有委員指出要求評審團須有專業人士如攝影學會的代表等，以及區議會代表的參與。有委員提及主辦單位列於資料文件內的兩大要求：委員會協助推廣整個「Lee Gardens: 經典舞台源自 1923」系列的活動（而非只是故事大招募活動），和支持故事大招募活動；亦欠區議會元素在內，應否以委員會層面推廣仍須討論；得獎作品亦會張貼於主辦單位的 facebook 內，灣仔區議會的徽號亦會被使用。有委員擔憂參賽者為勝出比賽，

以作品內容歌頌主辦單位。

17. 主席徵詢各委員是否繼續從支持合辦的方向討論，如各委員傾向不支持的話，討論便可以結束；如各委員傾向支持的話，委員會可以加框架或對主辦單位提出要求。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述合辦申請，但要求主辦單位除希慎代表外，增加並平均分佈評審團內的成員代表和人數，以及加添專業人士及區議會代表於評審團內，釋除委員甚至公眾憂慮；評審準則的最後一項「故事與利園區的相關性」改為「故事與灣仔或銅鑼灣的相關性」；得獎作品除了供在短片播放外，亦須提交予區議會作紀錄；所有參加者提供的故事及照片均須提供權限給區議會有需要時使用。此外，區議會並沒有賦予委員會職能去推廣活動，所以委員會不能支持主辦單位提出的第一項要求；至於第二項要求，委員會的角色並不只是局限於呼籲居民參與。
19.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參加與主辦團體的活動工作小組，加強透明度。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75/2013	<u>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 十八區挑戰賽</u>	灣仔體育總會	7,700	7,700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由於報名時間緊拙，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以專閱方式通過。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2013 號)

21. 主席表示區議會及康文署合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已合作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成效很高；亦可以透過具特色

的活動推廣精緻表演藝術，但認為個別活動的宣傳未能配合，主席建議在 2014 年集思會中，探討如何與地區團體合作，加強節目支援。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2013 號)**

2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013 號)**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洗耀順先生表示文件的附件三第九項有關「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應用長者電腦講座」是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和香港耆英協進會黃李碧聰長者 I.T. 中心合辦。講座分為三場，分別是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和二十八日，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由於此類講座非常受長者及退休人士歡迎，未來會積極和非牟利團體合辦類似活動。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2013/2014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2013 號)**

2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27. 主席表示隨著委員會的兩年任期屆滿，其附屬工作小組的成員亦需檢視，並建議重新邀請更加多的團體加入小組。主席請秘書在會上傳閱有關表格，並請委員積極參與成為工作小組成員。新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列席團體代表)會於新任期(一月份)的第一次會議上作討論並通過。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